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结算账户开立特别服务规范（负面清单）

1. 不得要求初创或小微企业提供与存续时间长或大型企业相同的详细、完备的经营情况资料。
2. 不得强制要求小微企业提供与其经营业态、经营阶段明显不符的开户证明材料。
3. 不得将已经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作为初创企业开户条件。
4. 不得未经综合判断，直接以企业集中登记地作为注册地址、以自有或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地址、办公物料较为简单、雇佣人员较少等理由拒绝小微企业开户。
5. 不得以办公场所较为简单、没有企业门牌LOGO、雇佣人员较少等理由拒绝企业开户。
6. 不得未经综合判断，简单以企业为异地注册、企业法定代表人居住地/个人户籍所在地为异地等理由拒绝开户。
7. 不得未经区分企业客户风险程度，一刀切采取上门尽职调查措施。
8. 不得仅因业务量大或人员紧张，导致企业客户开户预约排队时间过长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过长。
9. 不得仅因新开账户待激活、预留印鉴未启用等银行内部流程原因，导致客户账户开立后过长时间内无法启用。
10. 不得一刀切延迟账户开通非柜面业务的时间，不得仅根据企业性质、规模等简单设置统一的账户非柜面业务限额。
11. 不得未经综合判断，简单、片面套用可疑特征拒绝为客户提供开户服务。
12. 不得出于客户成本收益等因素而拒绝开户。
13. 不得未经说明理由及用途，要求客户提供相关开户资料。
14. 不得要求客户存入大额存款、达到一定经营规模或绑定销售相关产品及服务等作为开户附加条件。
15. 不得违反“一次性告知补正原则”，反复要求客户补充提供开户资料。不得通过设置复杂繁琐的开户审核或尽职调查程序规避或减轻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责任。